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廖革汝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16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26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500579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5005799600-1.pdf)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30分假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舉辦115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一)「憲法法庭判決中的人權保障-兼論兩公約與性別平等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舉辦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參加人員請於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- 二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(如附件)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5年3月27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5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(一)－「憲法法庭判決中的人權保障-兼論兩公約與性別平等」研習(課程代號：LA026032701)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

三、本次研習如有提供相關研習資料，將上傳本府民政處網頁
（最新消息），供參加研習人員下載使用，現場將不另供
紙本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